

附件 1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(2020)46号)》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钟山县 2024-2026 年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土地评估机构服务(采购需求(范围(内容(“标的”)))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》划定的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,承接企业为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,2023 年度从业人员140人,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47.4万元,2023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39.3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》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全称):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(CA 锁签章)

时间(日期):2024 年 07 月 26 日

说明:

1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从业人员”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,供应商合法成立的,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。

2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以《财务报告》和《税务报告》计取,供应商合法成立的,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。

3. 采购人在签订《框架协议》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、《财务报告》相关指标信息、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《声明函》的填报内容,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,或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符的,取消其入围资格,采购人将其形成“虚假应标”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。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钟山县 2024-2026 年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土地评估机构服务（采购需求（范围（内容（“标的”）））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划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广西金土资产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），2023 年度从业人员44 人，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71.21 万元，2023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43.63 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：广西金土资产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（CA 锁签章）

时间（日期）：2024 年 7 月 26 日

说明：

1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从业人员”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，供应商合法成立的，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。

2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以《财务报告》和《税务报告》计取，供应商合法成立的，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。

3. 采购人在签订《框架协议》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、《财务报告》相关指标信息、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《声明函》的填报内容，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，或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符的，取消其入围资格，采购人将其形成“虚假应标”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钟山县 2024-2026 年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土地评估机构服务：本项目采购范围（内容（“标的”））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9〕66 号）》行业分类划分为“N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--7920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”，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31 号）》品目分类划分为“C200207 00 资产评估服务”，置换归属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》划定的“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”类别。（采购需求（范围（内容（“标的”）））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》划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广西开元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2023 年度从业人员 67 人，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5.014983 万元，2023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39.59537 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：广西开元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CA 锁签章）

时间（日期）：2024 年 7 月 26 日

说明：

1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从业人员”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，供应商合法成立的，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。

2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以《财务报告》和《税务报告》计取，供应商合法成立的，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